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選手奮發蓬勃積極之精神、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之基礎、促進提升其技術水準、培養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各項活動為縣爭光。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五、競賽時間：111 年 03 月 26 至 27 日（星期六、日），共 2 天。

六、競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七、競賽組別：如附件

八、競賽方式：【一】對練：採單淘汰制，競賽體重區分如報名表。

【二】品勢：依評分高低順序排列。

1、依動作正確性表現性、力道、速度、精神、動作流暢性等給予評分。

2、成績若相同，由表現性分數高低區分名次 若表現性同分則由指定型加賽一場。

3、國中組個人組分黃帶組、藍帶組、紅帶組、紅黑帶組、黑帶一段組黑帶二段組、黑帶三段組男、女組每組不限人數、雙人品勢、團體品勢每組不限隊數（本項目國中 2.3 年級「品勢黑帶組」個人、雙人、團體各組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比序加分、每組入取最多前 8 名）。

4、國小及高中組個人品勢 6 人一組，雙人品勢 團體品勢 為 6 隊一組

※國小、國中、高中獲得各組之級、段位組個人品勢（含雙人與團體）在下列競賽曾獲第一名者、本次競賽不得再重複報名參加該同組別、必須往上提升一級、段組報名（三段組不受此限）。

(1)彰化縣 108 學年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2)彰化縣 108 學年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3)彰化縣 109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4)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

九、參加資格：【一】對練：

1、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2、需具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六級以上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壹段以上之會員資格。

3、國中組 3 名並列、5-8 名則以全國協會最新排名辦法錄取之、國小、高中每量級最多錄取前三名。

4、本項目國中 2、3 年級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比序加分、每量級最多錄取前 8 名。

【二】品勢比賽：

1、色帶組：須具有（持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八級以上之會員資格。

2、黑帶組：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一段以上之會員資格。

3、國小中低年級組為目前就讀國小一~三年級之學生
國小中高年級為四~六年級之學生。

4、雙人品勢 不限男女配對。

5、團體品勢為 3 人一組，可男女混合報名參賽。

十、選手參加年齡：

- 1、高中組---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之在學學生。
- 2、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
- 3、國小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

十一、報名方式：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县館教練自行報名、

如一學校有多位教練指導請自行協調由一位教練統籌代表報名否則本會不予受理）。

- 1、請進入彰化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網站(www.chtkd.org.tw)線上報名，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個人自行報名。
- 2、報名網址：<http://www.chtkd.org.tw/register/3月6日> 至 03 月 08 日 23:59 止、網路報名完畢後將清單列印、報名表每人需填寫連絡電話（需加蓋學校關防）並將紙本暨報名費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下午 18 時止親至獲掛號郵寄至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36 巷 85 號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洪翊程總幹事收《以郵戳為憑》對練暨個人品勢每人 300 元雙人品勢每組 500 元，團體品勢每組 800 元。**（有提出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報名費）。**

※備 註：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及未加單位負責人章則不予受理。

十二、領隊會議：民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彰化市中山路段 436 巷 85 號）舉行抽籤 TEL：7115822 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三、報到與過磅：

- 1、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03 月 26 日）上午 07：00 時至比賽場地領取秩序冊。
- 2、111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07：30-08：30 國小過磅。
03 月 27 日上午 07：30-08：30 國高中過磅。
- 3、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需攜帶『段級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均以棄權論**（僅只參加品勢一項選手不需繳交切結書）。**

十四、執行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十五、獎 勵：1、對練每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暨獎章。

2、國中組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對練每量級 2-3 人錄取 1 名，4-5 人錄取 2 名，6-7 人錄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前三名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章一面及獎狀**（第 3 名並列）**5.5.7.7 名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依照最新全國性比賽獎勵辦法）。**

3、國小組 高中組 個人品勢 每組 6 人錄取三名頒發獎狀暨獎章。

國小組 高中組 雙人品勢 團體品勢 皆為 6 隊一組 錄取 3 名

4、對練團體成績-每組錄取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獎盃一座。

5、對練、團體計分法：以金銀銅計算（取得參賽資格每勝 1 場 1 分長籤加 1 分）金牌 7 分、銀牌 3 分、銅 1 分、得分相同以金牌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6、除國小男子組每隊須 5 人以上，其餘各組每隊須 4 人以上方得計算團體成績，未達人數不予採計團體成績。

7、本競賽成績國中「對練組」與「品勢黑帶組」個人、雙人、團體各組最多取前 8 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六、一般規定：

- 1、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道服，對練選手並自備安全頭盔、護具、護手腳、護檔（陰）需內穿及手套、牙套等器材（國小需加面罩）。
- 2、參加選手大會給予辦理場地公共平安險如有需求可自行辦理加保意外保險。
- 3、參賽對練者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如比賽中遺失位未持證件者則不得參加比賽，參加品勢者須持段級證檢錄。
- 4、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則以棄權論。
- 5、參加對練選手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6、報名資料於 111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三)起公告本會網站如有錯誤請在 111 年 0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6 點前向本會競賽組王永銘教練更正(0933-468824)或 E-mail：chtkd5822@gmail.com
- 7、各參賽隊伍每隊隊員 5 人以下，指導老師限填報 1 名，5-15 人(指導 2 名)，15-30 位(指導 3 名)。
- 8、另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本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 9、各單位指導或教練請配戴本會核發之指導證入場。

十七、本次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21 年頒佈之規則。

十八、申 訴：

- 1、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2、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並繳交新臺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 3、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與本委員會網站上請各參賽單位隨時查詢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消息。

二十、本案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

二十一、本次比賽之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彰化縣政府主辦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之傷害，除遵照大會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有關規定給予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單位(學校)：

參加選手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日

附件一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實對練比賽量級區分表

國小組競賽量級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國中組競賽量級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AA01	23-25 公斤級	AB01	23-25 公斤級	AC01	42 公斤以下	AD01	45 公斤以下
AA02	25-27 公斤級	AB02	25-27 公斤級	AC02	42-44 公斤級	AD02	45-48 公斤級
AA03	27-29 公斤級	AB03	27-29 公斤級	AC03	44-46 公斤級	AD03	48-51 公斤級
AA04	29-31 公斤級	AB04	29-31 公斤級	AC04	46-49 公斤級	AD04	51-55 公斤級
AA05	31-34 公斤級	AB05	31-34 公斤級	AC05	49-52 公斤級	AD05	55-59 公斤級
AA06	34-37 公斤級	AB06	34-37 公斤級	AC06	52-55 公斤級	AD06	59-63 公斤級
AA07	37-40 公斤級	AB07	37-40 公斤級	AC07	55-59 公斤級	AD07	63-68 公斤級
AA08	40-43 公斤級	AB08	40-44 公斤級	AC08	59-63 公斤級	AD08	68-73 公斤級
AA09	43-36 公斤級	AB09	44-48 公斤級	AC09	63-68 公斤級	AD09	73-78 公斤級
AA10	46-50 公斤級	AB10	48-53-公斤級	AC10	68 公斤級以上	AD10	78 公斤級以上
AA11	50-54 公斤級	AB11	53-58 公斤級				
AA12	54-64 公斤級	AB12	58-68 公斤級				
高中組競賽量級表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女子組		男子組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AE01	46 公斤級以下	AF01	54 公斤級以下				
AE02	49 公斤級	AF02	58 公斤級				
AE03	53 公斤級	AF03	63 公斤級				
AE04	57 公斤級	AF04	68 公斤級				
AE05	62 公斤級	AF05	74 公斤級				
AE06	67 公斤級	AF06	80 公斤級				
AE07	73 公斤級	AF07	87 公斤級				
AE08	73 公斤級以上	AF08	87 公斤級以上				

附件二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個人品勢組別區分表

組別 品勢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國中組		高中組	
	低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男子組	女子組	男子組	女子組
黃帶組 太極一章	PA01	PB01	PC01	PD01	PE01	PF01	PG01	PH01
藍帶組 太極三章	PA02	PB02	PC02	PD02	PE02	PF02	PG02	PH02
紅帶組 太極五章	PA03	PB03	PC03	PD03	PE03	PF03	PG03	PH03
紅黑帶組 太極七章	PA04	PB04	PC04	PD04	PE04	PF04	PG04	PH04
一段組 太極八章	PA05	PB05	PC05	PD05	PE05	PF05	PG05	PH05
二段組 高麗型	PA06	PB06	PC06	PD06	PE06	PF06	PG06	PH06
三段組 金剛型	PA07	PB07	PC07	PD07	PE07	PF07	PG07	PH07

雙人品勢團體品勢分項競賽表（不限男女組隊）

組別 品勢	國小組雙人品勢		國中組 雙人品勢	高中組 雙人品勢	國小組團體品勢		國中組 團體品勢	高中組 團體品勢
	低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高年級		
黃帶組 太極一章	PJ01	PK01	PL01	PM01	PN01	PP01	PQ01	PR01
藍帶組 太極三章	PJ02	PK02	PL02	PM02	PN02	PP02	PQ02	PR02
紅帶組 太極五章	PJ03	PK03	PL03	PM03	PN03	PP03	PQ03	PR03
紅黑帶組 太極七章	PJ04	PK04	PL04	PM04	PN04	PP04	PQ04	PR04
一段組 太極八章	PJ05	PK05	PL05	PM05	PN05	PP05	PQ05	PR05
二段組 高麗型	PJ06	PK06	PL06	PM06	PN06	PP06	PQ06	PR06
三段組 金剛型	PJ07	PK07	PL07	PM07	PN07	PP07	PQ07	PR07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

(請填寫學校單位) 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 會

領隊/教師/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寫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隊職員名冊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illegible]

備註：

- 1、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建議賽前將姓名、現居地址及連絡電話填妥，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
- 2、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入場必須配戴口罩。
- 3、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4、每日繳交 1 份。